

附件 1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1”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天津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2023年6月14日，我区成立了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21”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开展该起事故评估相关工作。2024年1月8日，事故评估组完成事故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规定，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落实，特开展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二、评估依据及职责分工

2023年6月14日，我区成立了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21”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静海分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总工会、双塘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评估组成员单位做好评估工作；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行政处罚方面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意见，对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总体评估报告。

公安静海分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总工会负责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双塘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属地责任，配合评估组其他成员单位做好此次事故评估工作。

三、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2年4月21日15时40分左右，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镇的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料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2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外来司机王庆业和车主庄永刚在装载钢管的过程中，因装载钢管码放高度超过货车栅栏高度，在捆绑过程中，车厢前部北侧最外侧一捆钢管滚落，砸到站在车厢北侧地面上捆绑“绑车带”的庄永刚头部，致其死亡。

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为：1. 勤晟公司未建立料场安全管理制度，未对装车货物的装载高度、重量作出要求。制定的起重机操作规程中也未对货车装载货物的防护措施等进行明确。以上违反了《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勤晟公司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一直未发现装载货物高度超出货车车厢护栏高度存在的安全隐患，只是按拉货人员的要求进行装车。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 勤晟公司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公司虽然制定了《各级组织、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但该职责中未制定料场主管、料场班长、天车操作工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4. 勤晟公司对外来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该公司未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中 5.2 的规定，对司机王庆业进行装货作业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

5. 车主庄永刚和司机王庆业安全意识淡薄，对装货作业的危

险认识不足，在车厢内码放钢管的高度明显高于车厢护栏的情况下仍在危险区域捆绑“绑车带”。

2022年6月20日，事故调查组向区政府提交《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2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6月21日，区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结案。

四、评估工作部署开展情况

2023年6月14日，事故评估组召开了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4·21”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会议，对事故评估的相关工作进行部署，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2023年8月4日，事故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评估。

五、评估事项及结论

（一）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德平的处理意见载明：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德平进行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要求，于2022年7月13日分别向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德平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津静）应急罚[2022]大队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津静）应急罚[2022]大队009号），对勤晟公司处以65万元人民币罚款，对其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德平处以5.87万元人民币罚款。2022年7

月 26 日，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德平已足额缴纳罚款。

评估结论：区应急管理局对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卢德平的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提出了整改措施意见：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公司的安全管理。

1. 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料场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料场的现场安全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或状态，要明令禁止。

2. 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进行监督考核。

3. 要按照规定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4. 要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和相关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记录，确保外来作业人员

掌握作业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5. 要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包括主要负责人、外来人员的所有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范围；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重新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程序文件》《安全操作规程汇编》，重新对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场所区域等进行了安全梳理，对安全注意事项进行了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料场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及相对应的检查频次，压实各级责任。制定了《料场作业规范》，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明确了装车注意事项等内容。如在装车时没有超过货车护栏且没有插杆时不准装车，有插杆的情况下货物超出不允许超过本身直径的三分之一。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程序文件》《安全操作规程汇编》进行了学习，并在事故发生后至今每周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能够做到定期研究安全生产有关事项。

2.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重新梳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了料场工作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2022年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总经理、4个职能部室负责人、一线员工198人开展了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通过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层层压实了安全生产责任。

2023年1月，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全体员工逐级、逐岗位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切实使安全生产责任落到了实处。

3.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健全班前会制度，每天班前会由班长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将现场安全操作和隐患识别列为每班必讲内容，通过不断灌输安全思想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重新制定了《料场作业规范》，按照2022年、2023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先后对一线操作工人组织了10余次培训，主要针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进行了培训。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坚决杜绝员工违章作业行为重新修订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作业现场巡查机制和奖惩措施。

4. 对外来人员严格落实登记制度，并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义务，对外来人员在入厂前进行安全告知并学习入厂须知，对到料场装货的货车司机进行严格管理，做到货车司机在进料场

前进行安全培训，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告知其禁止事项，对违规人员进行警示、罚款，情节严重者禁止进入公司作业区域，以此确保外来作业人员掌握作业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在装货期间，同时设立专业人员对此进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作业措施，杜绝作业隐患。

5.2022年5月1日，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重新制定了《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理体系手册》，重新对该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场所区域等进行了风险源点的划分。该公司编制了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排查事项、排查标准和责任人等内容，并根据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排查周期并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排查时间、隐患内容、具体位置、隐患排查人、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整改验收等内容。

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其2022年、2023年初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隐患排查职责并严格按照2023年隐患排查计划中要求的检查频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能够做到如实记录及时整改到位。

评估结论：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整改落实。

（三）评估结论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天津勤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处理意见及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得到落实。